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

承辦人：劉軒婕

電話：06-3901038

傳真：06-2983029

電子信箱：annan1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090737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73779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修正後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9年6月16日府衛醫字第1090654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6月7日起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，爰市府各項集會活動不再受旨揭原則之限制，惟仍請落實實名(聯)制、社交距離、體溫監測及個人衛生防護等防疫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、本局生命事業科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